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劉雅云 電話:02-87711943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: b226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體字第1090008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送第11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案,同意備查,並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10日高協綜字第109000075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有關修訂組織章程事宜,請依「人民團體法」第27條 規定,提送會員大會審議,並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 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;另有關理事人員異動請於 會員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
- 三、有關預計109年7月19日召開會員大會一事,依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,由貴會理事會於召開會員 (會員代表)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,造 具名冊,報請本部備查,並於召開15日前通知會員出席。
- 四、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,由 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(表),連同現金出 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,經監事審 核,設有監事會者,應由監事會決議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





## 理事會後,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,再提經會員 (會員代表)大會議決後30日內,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: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2020/03/17文 09:05:10 章



